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3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許辰宇

許秦菘

一、債務人許辰宇、許秦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許辰宇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許秦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3,121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許辰宇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許秦菘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8 力。

0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1 附表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32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3121 元	許辰宇、許 秦菘	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	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3121 元	許辰宇、許 秦菘	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3121 元	許辰宇、許 秦菘	自民國114 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 年4月7日 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
--	--	--	--	--	--------------------------------